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 项目包名：第五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818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9，完成日期：2026-06-25。总日历天数：28天。
地点：永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额为¥114564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甲方组织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乙方完成所采购车辆的上牌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上牌手续完成以车辆登记证书（绿本）及行驶证原件交付甲方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牌失败或延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额为¥248222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本项目质保期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申请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额为¥19094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北腾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3) 项目内容：采购8辆山河智能牌SZN5030XYBGQ6C2型运兵车及8辆程力威牌CLW5040GSSAYF型消防水车，报价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用和上牌费用。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18800.00，

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采购车辆基本信息及服务清单》

品牌	型号	颜色	车架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元))
山河智能牌	SZN5030XYBGQ6C2型运兵车	森防红	以具体提车时为准	8辆	229600	1836800
程力威牌	CLW5040GSSAYF型洒水车	森防红	以具体提车时为准	8辆	247750	1982000

合同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成交总金额包含：车辆购置税及保险。

其他：合同总价中机动车发票由乙方开具，交强险发票由保险公司开具，购置税由税务局提供完税凭证。

本合同总价涉及的发票开具规则如下：机动车发票、上牌服务发票由乙方开具，交强险发票由保险公司开具，购置税由税务局提供完税凭证。

(3) 合同价格形式：(3) 固定总价合同。

(4) 本次报价需包含车辆购置税及上牌保险(交强险+商业险)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合同履行起始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完成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总日历天数28天。

地点：永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

4. 付款：

4.1 付款人：永州市林业局

4.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额为¥114564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甲方组织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乙方完成所采购车辆的上牌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上牌手续完成以车辆登记证书（绿本）及行驶证原件交付甲方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牌失败或延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额为¥248222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本项目质保期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申请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该笔款项为含税价款，小写金

额为¥19094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4.3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 货物的验收

5.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车辆品质以生产厂家公布的检验数据为验收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汽车制造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并负责完成车管所上牌手续。

5.2若甲方对所购车辆的品种、型号、颜色、数量、配置及外观漆面存在异议，应当当场验车时提出；验车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车辆外观符合要求。对于非当场可发现的潜在缺陷或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在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车辆全部符合本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车辆所有权以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车辆所有权转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5.3对于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当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存有争议的，应当在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5.4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

5.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甲方合理原因（如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的拖延除外。

5.6甲方对货物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6. 货物包装要求

6.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满足防潮

、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当引发的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2 每台车辆应附带产品合格证、质量证书与保修保养手册。

7. 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事项，相关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金额为合同货物发运发票金额的110%。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包所述的标准；未提及适用标准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2) 计量统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强制性规定。

8.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性能均满足使用要求，不存在因乙方行为或疏忽产生的质量缺陷。本保证有效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之日起算，有效期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经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14.1项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或索赔。

(5)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本项目所有车辆的整体质保期为三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车辆部分部件有特殊质保要求的，按对应要求执行；人为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服务严格依照国家三包政策及车辆出厂保修手册执行。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两年质保期内所有三包索赔配件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独列示该项费用的，视为乙方免费提供该服务。

9.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等服务，均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3 为保障产品后续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支持，随时接听处理用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反馈运维服务信息；乙方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接到用户服务请求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满足甲方需求；若未按时响应或修复故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可直接扣款或索赔。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10.2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若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情形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禁止第三人转让该知识产权。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保密内容，均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对应的全套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及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完成包装后，需随同货物一并发运。

13.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搬运、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服务，但该服务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场地或项目现场，针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包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3.3 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未提供完整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就损失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在本合同第8条或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可依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结合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向甲方退还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货物作降价处理。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更换存在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更换、修补所使用的零件、部件及设备需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原约定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出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上述索赔；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前述约定的任意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并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及提供服务的情形，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事实、预计迟延期限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8条约定的情形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赔偿费按每周计算，一周按七日计，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每周赔偿金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或延期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至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之日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若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甲方认为合理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当承担采购类似货物产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格的部分费用，同时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协商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追加内容与乙方签订补签订补充合同的，乙方不得拒绝，且补充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原定单价。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且该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进行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再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合同履行，或收到相关指令、被财政部门责令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中止本合同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7.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之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部分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相关理由报告。

1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9.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自协商启动后十日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可提请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19.2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若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若下述文件之间存在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1) 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9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李志鹏

电话：17346952786

传真：

乙方：湖北腾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靳明杰

委托代理人：张云

电话：135978279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1805012209250008979



附录1：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30609-消防车	消防运兵车	8	辆	229,850	229,600
2	A02030609-消防车	消防水车	8	辆	249,500	247,7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818,800 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北腾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